# 第二章第二节

一、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真理的本性在于主观与客观相符合。

(一）真理的客观性

1.首先，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其次，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

2.真理的客观性决定了其一元性

认识是多元的，真理是一元的

凡真理皆客观

（二）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真理的绝对性：真理主客观统一的的无条件性、发展的无限性

真理的绝对性有两方面的含义：

首先，任何真理都必然包含着同客观对象相符合的客观内容，都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都不能被推翻。否则，就不成其为真理，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其次，人类认识按其本性来说，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2.真理的相对性：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有条件性、有限性的。

真理的相对性有两方面的含义：

首先，真理所反映的对象是有条件的、有限的。任何真理由于都会受到人类实践水平和范围以及认识能力的限制，它只能是对无限的物质世界发展的某一阶段、某一方面、某一层次的认识，因而是有限的。

其次，真理反映客观对象的正确程度也是有条件的、有限的。任何特定的真理所反映的对象在其正确程度也是有限的。由于条件的限制，任何真理对认识对象的反映只能是相对正确的，即在认识的深刻程度上、精确度上都是有限的。

3、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和具有相对性的真理是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的

第二，具有相对性的真理和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又是辩证转化的。

（三）真理和谬误

1、真理与谬误是对立的

真理和谬误的性质是相反的，二者之间是有明确界限的，就一定范围、一定客观对象来说，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有本质区别，不能混淆。

2、真理与谬误又是相互联系的

真理是与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的，没有谬误也就无所谓真理。

3、真理和谬误相斗争而发展

真理的发展也是通过与谬误的斗争来实现的。真理的每一个进步都意味着谬误被批驳、被放弃、被真理所取代。

4、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真理和谬误的区别和对立并不是绝对的，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下才能够

成立，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失去了特定条件，它就会变成谬误。

谬误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变为真理。

二、真理的检验标准

真理的检验标准问题

“权威”标准、众人标准、“实用”标准、实践标准。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实践之所以能够作为真理的检验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首先，从真理的本性看，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它的本性在于主观和客观相符合。

其次，从实践的特点看，实践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

2.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真理性的过程中起重要的补充作用，但只能回答前提与结论是否符合逻辑的问题。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二者的统一。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即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是指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唯一性。离开了实践，再也没有另外的标准。

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即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是指实践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的条件性。任何实践都受到一定具体条件的制约，因而都具有一定的局限。

三、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

（一）价值及其特性

1.价值：是揭示外部客观世界对于满足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的范畴，是指具有特定属性的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意义。

2.价值的特性

（1）客观性：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不依赖于主体的意识

（2）主体性：价值本身的特点直接同主体的特点相联系。

（3）社会历史性

（4）多维性

（二）价值评价及其特点

1.价值评价是主体对客体是否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判，体现了主体对客体的一种态度。

2.价值评价是一种关于价值现象的认识活动，其特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评价以主客体的价值关系为认识对象。

第二，一般说来，评价结果与评价主体有直接联系。

第三，评价结果的正确与否依赖于相关的知识性认识。

3.对于任何主体，价值评价的根本标准只有与人民的需要和利益一致才正确

（三）价值评价的功能与树立正确价值观的意义

（四）价值和真理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

真理和价值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价值尺度必须以真理为前提

其次，人类自身需要的内在尺度推动着人们不断发现新的真理